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暨第 24 届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5+1”系列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21〕111号）和《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24届学生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2〕41号）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暨第24届全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继续坚持“实践、探索、创新”主题，面向全区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把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贯彻落实到活动内容中，在创造、分享过程中锻炼实践能力、培养探索精神、激发创新热情，提升学生创新素养和运用信息科技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人员范围

全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教师和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教学成果类交流展示

征集展示各地各学校在开展科技创新、信息素养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教学资源，具体包含：

1. 创新成果。围绕一个或多个主题，组织学生完成的各类不同作品或系列作品。作品要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可借鉴引用他人成熟作品和方法，要有一定的数量和规模。

2. 课程资源。包括学校开展创新实践教学相关的校本教材、课程案例、教案课件等资源。

3. 规划方案。包括学校开展创新教育课程的整体框架、特色定位、课程体系、空间建设、设备配备、氛围营造、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组织实施、评价激励等内容。

以学校为单位申报，可选择其中一项也可选择多项，可全面展示也可突出某一方面的特色，以文字、照片、视频的方式申报，遴选优秀学校参加自治区级现场展演。

（二）科创实践（机器人）类现场竞赛

将创新理念融入到自身生活、学习中，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参与学生将根据任务主题等要求，通过方案设计、电脑编程、硬件搭建和组装、编程调试等过程，完成任务方案，并参加现场竞赛。

项目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三个组别，包含

以下竞赛项目：创意制造、人工智能、超级轨迹赛、编程无人机赛、机甲大师对抗赛、“互联网+夏季运动会”普及赛、机械对抗赛、智创未来。

（三）计算思维（编程）类现场竞技

各校充分利用现有计算机教室，在不另行购置硬件的条件下，使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和平台，利用程序设计语言创作完成作品，可以实现某些特定功能或解决给定的任务。

项目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三个组别，包含“互联网+无人驾驶虚拟竞赛”和“创意编程”2个赛项。

（四）数字创作类作品评审

利用信息技术课程学习到的相关知识，设计、制作完成数字化作品，按照作品创作、遴选推荐和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项目设置如下：

小学组：电脑绘画、微视频、3D 创意设计、FLL 探索、FLL 挑战

初中组：电脑绘画、微视频、3D 创意设计、FLL 挑战

高中组：微视频、艺术设计、3D 创意设计、FLL 挑战

（五）普惠性科技体验活动

面向中低年级学生，广泛开展符合年龄层次特点的科技体验活动，强化科技创新教育的普及普惠性。

项目分为心有灵犀（8 岁以下）和极限射门（9—11 岁）2 个赛项。以上活动具体要求、竞赛规则及注意事项，在宁夏电化教育中心网站（<https://nxdjzx.nxeduyun.com>）、宁夏学生信息

素养平台 (<https://www.xxsyjy.com.cn/>) 发布并按需更新, 注意及时查阅和下载。

四、活动安排

(一) 2023 年 3 月 20 日—24 日, 在银川市北塔中学分批分项目开展交流研讨活动 (具体安排见附件 1)。教师根据需要自愿参加, 参加研讨的教师将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和所参加的项目信息, 于 3 月 15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nxdjzyb@163.com 报名。现场提供比赛场地和部分公用器材, 为方便调试最好自带笔记本电脑和器材。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食宿和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

(二) 2023 年 4 月—5 月, 各市、县 (区)、学校要根据自治区级活动安排, 分级开展赛选活动。

(三) 2023 年 6 月举办自治区级活动, 包含现场竞赛、专家论坛和教学成果交流展示,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地各校要严格规范开展相关活动, 积极鼓励师生广泛参与, 大力宣传活动开展取得的丰硕成果, 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自治区创新素养领航学校、“互联网+教育”标杆校要做出表率、积极参加。

(二) 地级市制定培训方案、竞赛活动方案报宁夏电化教育中心审定后实施, 其它市、县、校活动由地级市统筹安排。参加全区活动的优秀作品和代表队, 由地级市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推荐报送 (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3)。宁东、教育厅直属学校

参赛队伍由宁夏电化教育中心组织遴选。

（三）各校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精神，将活动开展与“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相结合，为活动的常态化与普惠性作出探索与实践。

（四）本届活动重在交流、学习与资源共享，参加单位相关资源、经验和成果可由其它学校、单位免费使用，共同促进我区科技创新教育工作。自治区级活动优秀作者和队伍将代表宁夏参加 2023 年暑期举行的全国交流展示活动。

六、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主办，宁夏电化教育中心（宁夏教育电视台）、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承办，并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联系人：黄崑，联系电话：0951-5559312，电子邮箱：nxdjzyb@163.com，通信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27 号。

附件：1. 交流研讨活动安排

2. 名额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